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93號

上　訴　人　許愛孜

被上訴人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被上訴人　　吳東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不特為理論所當然，即就同法於第二審程序未設與同法第473條第1項同樣之規定，亦可推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245萬8,602元本息（見原審卷第110頁）；原審判決其全部敗訴，上訴人於150萬元本息之範圍內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5、15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其上訴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217頁）；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關於

上訴人捨棄上訴部分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疇，不予贅述。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淡水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上訴人吳東林，於民國106年4月20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即淡水客運682線，下稱系爭公車），行至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舊城里站牌時，疏未注意甫上車之上訴人尚未站穩即猝然起步，超速駕駛後又緊急剎車，致上訴人向後衝撞及零錢車箱尖銳處，因而受有右側後胸壁挫傷擦傷、右側下背挫傷、左髖關節挫傷，傷及筋骨、關節內臟等內外傷腫痛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吳東林所為上開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行為，已使上訴人精神上產生莫大痛苦，自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上訴人淡水客運公司為其僱用人，自應就其於執行職務中所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藥費用：3萬0,466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10萬元、將來支出費用：25萬6,666元、精神慰撫金：207萬1,470元，共計245萬8,60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245萬8,602元及自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於160萬元本息範圍內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217頁）。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60萬元，及自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事發當時，車廂內乘客甚少，且被上訴人吳東林之車速正常，並無超速或劇烈加減速之情，係因上訴人上車後未立即就座，且未抓握把手，導致重心不穩向後跌坐，難認被上訴人吳東林有何未盡注意義務之情。又上訴人並

未舉證被上訴人吳東林之過失，且難認被上訴人吳東林及淡水客運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縱認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上訴人迄未證明其所受髖骨裂傷、重創後創傷症候群、腎結石及內臟身體腫痛等嚴重情事與系爭事故有關，且其請求賠償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查被上訴人吳東林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公車，行至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舊城里站牌，上訴人上車刷卡付費後，在車廂內行走，未扶車上把手或欄杆，嗣被上訴人吳東林剎車止步，欲讓招手乘客上車，上訴人因而往後倒退、撞擊車上零錢箱並跌坐車廂地板，受有右側後胸壁挫傷、右側下背挫傷及左髖關節挫傷等傷勢之事實，業據上訴人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醫療費用（繳費）證明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7、9-58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行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9、221-229頁），且被上訴人對此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嗣上訴人於107年8月26日對被上訴人吳東林提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定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而以108年度偵

字第1263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7年12月24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073526694號函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以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足稽（見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263號偵查卷第1-22頁、第31-32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吳東林在其上車後即猝然起步、緊急剎車，並超速駕駛，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依被上訴人吳東林於警詢時之陳述略以：當時伊駕駛系爭公車，上訴人上車後，伊將車門關閉然後駕駛車輛要離去並前往下一站時，有人又招手表示要上車，當時伊只放掉剎車並沒踩油門，便聽見女生大叫的聲音，並看見上訴人跌倒在中間走道，伊便立即叫救護車送其至醫院等語（見士林地檢署上開偵查卷第5-6頁）。又本院於109年12月2日當庭勘驗事故當時車上行車監視器之錄影光碟（見本院卷第219頁），勘驗結果為：

(18：01：47~48)上訴人右手提一袋衛生紙上車。

(18：01：49)上訴人左手刷卡付費。

(18：01：51)上訴人右手提一袋衛生紙起步。

(18：01：52)上訴人右手提一袋衛生紙移動至車輛行李架。

(18：01：53~54）上訴人右手提一袋衛生紙移動至博愛座處，左手伸向左褲口袋放悠遊卡。

(18：01：55~56）上訴人右手提一袋衛生紙，左手沒能拉住車上欄杆，往後退了幾步。同時後座有四位乘客身體往前傾，隨即恢復原狀。

(18：01：57)上訴人向後跌倒，駕駛伸手攔阻上訴人，上訴人跌坐在投幣機旁。

依勘驗結果及被上訴人吳東林所陳互核以觀，上訴人上車時，右手提有物品，左手持卡刷卡後，於尋覓座位之沿途中，為將票卡放入褲子左邊口袋，左手持續在褲子左邊口袋附近游移，可認上訴人上車刷卡付費後，並未在第一時間以

手握把手或欄杆之安全方式往前覓得座位，而系爭公車起步行駛時，上訴人尚能在車廂內行走數步，難認有何其所指之「猝然起步」之過失。又依行車監視器之錄影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221-229頁）以觀，當時車廂內乘客稀少、空間空曠、上訴人幾乎隨手可覓得把手或欄杆之情況下，卻仍逕自行走於車廂正中間，難謂上訴人就此事故之發生無過失。

2.嗣被上訴人吳東林雖為載客而將車輛煞停，導致發生上訴人向後倒退、撞擊車上零錢箱，並跌坐車廂內地板之情，惟觀察車上其餘乘客之反應，雖其等之身體往前微傾，惟其幅度甚小，並隨即恢復原狀。又上訴人上車付費後，自其往車廂內行走至向後跌坐時，全程僅歷時8秒鐘，以公車本身起步速度之限制及被上訴人淡水客運公司所提出之系爭公車時速監控記錄表以觀（見本院卷第235頁），系爭公車於事故當時之速度為30公里以下，難認被上訴人吳東林有何超速駕駛或緊急剎車之過失。益徵系爭事故發生之主因乃係因上訴人在車廂內走道中間行走，且過程中均未手握把手或欄杆，才導致重心不穩跌倒。而上訴人復未舉證被上訴人吳東林於駕駛系爭公車過程中，有何駕駛不當之行為，自難認定被上訴人吳東林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

3.上訴人雖提出國泰綜合醫院107年7月31日、108年7月31日、109年4月1日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雙側髖部退化性關節炎、左側髖股骨頭缺血性壞死、尿失禁等傷害（見原審卷第8、100頁、本院卷第131頁），並據此主張請求賠償上開金額云云，然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上訴人未能舉證事隔1至3年之病症與系爭事故相關，且除原審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外，亦未能就其他主張之賠償金額提出佐證，自難憑採。

4.綜上所述，依上訴人所舉證據，既無從認定被上訴人吳東林於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等情，難認被上訴人吳東林之駕駛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項規定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上訴人所為請求既無理由，其主張之損害數額是否有據，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60萬元，及自108年9月1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鄭兆璋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